

附件 1:

受益四县市区高州水库水费补偿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受益四县市区高州水库水费补偿项目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部门名称：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冯可欣

联系电话：0668-673055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茂府办函〔2024〕112号文件精神，我中心于2024年10月完成资产划转后，直属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费保障渠道，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12月7日《市政府请示报告处理表》（综二2024-633）批复，原则同意从2025年起每年度市财政安排我中心引鉴江水入露天矿白沙河经费500万元，高州水库农业原水水费补偿500万元，受益四县市区高州水库水费补偿项目600万元，用于解决中心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缺口以及补充部分工程维修养护费，由市按程序报批后把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于2025年3月20日经市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项目决策情况。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2025年市财政转移支付给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经费600万元，实施高州水库受益四县市区高州水库水费补偿项目，达到有效改善改善农村灌溉供水条件，用于解决中心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缺口以及补充部分工程维修养护费。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的《茂名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就申报设定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当年度目标是市财政授权支付该笔补偿经费600万元，用于解决

中心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缺口以及补充部分工程维修保养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经单位组织自评，绩效自评分数为97.98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中心能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到位当月全额支付，全年下达资金4,854,568.84元，完成支出4,845,723.73元，较少资金结转结余（详见附件1）。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有效改善改善农村灌溉供水条件，同时，确保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干部职工队伍稳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到位后，按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经费预算额度拨付，由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单位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才，虽然近年来绩效评

价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

3、绩效监控和反馈机制不足，对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建立健全绩效监控机制，加强时间管理，按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加强绩效管理与学习培训，定期举办绩效管理培训，提高职工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强化资金使用的流程，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

附件：1. 受益四县市区高州水库水费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合期三包：万元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 | 1. | 2. |
|----|----|
|----|----|